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6号

关于报送《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61392723E）组织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境内，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07′ 55″ ～106° 08′ 19″，北纬26° 26′ 26″ ～26° 27′ 10″。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20号”文件，兼并重组保留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9万吨/年），关闭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帅红洞煤矿（15万吨/年），拟建生产规模45万吨/年。2019年5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9〕38号”对梨树边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2年1月取得4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23年6月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以“平水务通〔2023〕16号”向建设单位下达了《关于责令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兼并重组保留的梨树边煤矿（9万吨/年），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该矿始建于2000年，2006年进行整合并建成投产，生产至2013年停产至今，运行期间产生矸石量约8万吨，大部分矸石已销售，部分用于回填场地，未设置排矸场；兼并重

组利用原场地改扩建，所有建设扰动面积均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兼并重组关闭的帅红洞煤矿（15万吨/年），已取得贵州省水利厅“黔水保〔2009〕265号”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兼并重组利用场地改扩建，实际建设扰动面积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此后一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兼并重组后，梨树边煤矿井田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面积1.946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380米至+1140米，井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992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631.43万吨，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10年。矿井采用斜井和平硐开拓方式，改扩建原梨树边煤矿和帅红洞煤矿场地，改造帅红洞煤矿原副斜井为主斜井，改造原梨树边煤矿主平硐为副平硐，利用原梨树边煤矿副平硐为进风行人平硐，新建回风平硐；保留利用办公楼、宿舍等办公生活设施、炸药库和供水供电系统；新建办公联合建筑等办公生活设施和储煤场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改造利用材料库房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改造原储煤场为矸石周转场；废弃原梨树边煤矿风井场地及连接道路。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由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五部分组成。水土保持方案以初步设计为基础进行复核，项目建设占地5.5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10公顷，临时占地1.40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7.74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03万立方米，土方0.47万立方米，石方7.24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4.04万立方米，其中表土0.03万立方米，土方

0.47万立方米，石方3.54万立方米；无外借土石方；废弃石方3.70万立方米，均为井巷石方，运至安顺市平坝区天龙合旺预制厂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未达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条件。生产期年产生矸石量约5.2万吨，运至安顺市平坝区天龙优质煤矿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平坝县优质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工程”进行综合利用，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以“平水保〔2021〕06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以“水保验函〔2022〕09号”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项目井田内涉及拆迁房屋52户194人，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不纳入防治责任范围；不涉及专项设施改复建。工程建设总投资21755.0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173.67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建设总工期42个月，已于2020年10月动工，预计2024年3月建成投产。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1235.7毫米，多年平均气温14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梨树边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安顺市水务局，平坝区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新思维矿业工程设计评估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场地分台阶布置。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已利用关闭煤矿工业场地，因地制宜地采取台阶式布置，减少新增地表扰动，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三）基本同意矸石周转场分析评价。本项目布置 1 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设计堆矸面积 0.08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0.50 万立方米，平均堆渣高度 6 米，周转期限约 1.3

个月。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5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10公顷，临时占地1.40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34 公顷，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255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163吨，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和风井场地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将主井工业场地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副井工业场地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和辅助生产区 2 个

二级防治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电系统区、供水设施区和炸药库区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主井工业场地区

兼并重组前已沿场内道路和建筑物周边修建浆砌砖排水沟，生产区排水沟末端布置沉淀池。施工期间沿矸石周转场上游布设混凝土截水沟，办公生活区排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顺接场外道路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后期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绿化。

（二）副井工业场地区

兼并重组前已沿建筑物周边修建浆砌砖排水沟，对场内道路裸露坡面进行覆土整治，撒播种草恢复植被。施工期间沿场地边界布设混凝土截水沟，沿场内道路布设浆砌砖排水沟，截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顺接场外道路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后期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植树种草绿化。

（三）风井场地区

兼并重组前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堆放至场内空地并做好保护，沿建筑物周边修建浆砌砖排水沟。施工期间沿场地南侧上游

布设混凝土截水沟，沿场内道路布设浆砌砖排水沟，截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排水出口顺接场外道路排水系统。施工后期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种草恢复植被。

（四）附属系统区

供电系统区、供水设施区和炸药库区均保留利用原有设施，兼并重组前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并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种草恢复植被。现场效果良好，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五）废弃场地区

兼并重组前已对遗留的废弃场地复垦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施工后期场内废弃建筑物拆除后，对可绿化的裸露地表进行覆土整治，混播种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并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现场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0.3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43.9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66.3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

程措施费44.29万元，植物措施费2.80万元，独立费用46.5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18.75万元），基本预备费2.4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24万元（其中，按“黔水保〔2009〕265号”需缴纳9.16万元；兼并重组后新增占地4.23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1.2元还需缴纳5.08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